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1)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2)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3)不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4)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載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115,2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按GEM上市規則第

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951,4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韋菊女士為執行董事;	150 (0.01%)	2,951,250 (99.99%)
	(b) 重選曾慶贇先生為執行董事;	2,951,40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951,400 (100.00%)	0 (0.00%)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 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 其酬金。	2,951,4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 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2,951,4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 10%的股份。	2,951,40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951,400 (100.00%)	0 (0.00%)

#4: □□		票數及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 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951,400 (100.00%)	0 (0.0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説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函及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至6項(決議案第2(a)項除外),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第7項,故上述決議案(決議案第2(a)項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正式通過。

除章菊女士(「**韋女士**」)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退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由於決議案第2(a)項重選韋女士為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故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韋女士退休後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公司合規官。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韋女士有任何分歧或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韋女士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繼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休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未能遵守在任何時候,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規定承擔 起擔任公司合規官的責任。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合人選填補合規官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委任的進一步公告。

## 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特此宣佈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生效,其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 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